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561號

原告 蘇文鐘

訴訟代理人 江良知

被告 鳳成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崇平

訴訟代理人 陳元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屬司機於民國106年11月4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聯結車（下稱系爭聯結車）執行職務時，行經國道一號南向29.2公里外側車道處，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前方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43,850元（含工資87,600元、材料費356,250元），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247,000元後，原告自行負擔196,850元（依修車費用比例計算，含工資38,851元、材料費157,999元），而被告為該司機之僱用人，應與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僱用人連帶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96,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系爭聯結車上並無任何事故擦痕，且ETC門架影像只有錄到該聯結車經過

，並無錄到整個肇事過程，故被告所屬司機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任何肇事責任，被告自毋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遭撞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96,850元等事實，固據其提出修車委修單、統一發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屬實，復有該大隊108年8月7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081006529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及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惟被告否認其司機有任何肇事責任，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定；且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 本件原告雖提出上開書證為佐證，然此只能證明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確實於上開時地因交通事故受損，無法進一步證明係因被告所屬司機之不法過失行為所造成，自不能據此認定被告司機之駕駛行為符合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此外

，原告復未提出任何更積極證據足以證明系爭車輛之受損係因被告所屬司機之不法過失行為所造成，則其請求被告應負僱用人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非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之舉證，尚難推論被告所屬司機對於原告構成侵權行為，被告自毋庸連帶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僱用人連帶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6,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法 官 趙 義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莊雅萍